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1號

抗 告 人 謙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濔謙

抗 告 人 周濔謙即五告鶴拎商行

周明河

許美惠

相 對 人 蔡武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3年7月1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到期日113年7月12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人周明河、許美惠不認識相對人，相對人從未對抗告人請求付款提示，相對人應說明係於何時、以何方式分別向抗告人提示，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之程序要件尚未完備，自不應准許，原裁定未察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01 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
02 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
03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4 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5 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06 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07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有
08 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
09 權，為實體問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
10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
11 參照）。

12 三、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
13 准許強制執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於法尚
14 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所為並無違誤。又系爭本票業已載
15 明「本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文字
16 （司票卷第15頁），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17 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系爭
18 本票未經提示，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惟抗告
19 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茲為證明，自有未合，抗告人執上開理由
20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由抗
22 告人負擔。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26 法官 陳筱雯

27 法官 郭任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0 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31 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林宜璋